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 105年2月4日空勤人字第10570001241號函頒

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（以下簡稱本總隊）為推動及督導本總隊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
 （二）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
 （三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
 （四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
 （五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
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總隊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任之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：

（一）本總隊主任秘書。

（二）本總隊航務組組長。

（三）本總隊機務組組長。

（四）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。

（五）本總隊秘書室主任。

（六）本總隊人事室主任。

（七）本總隊勤務第一大隊大隊長。

（八）本總隊勤務第二大隊大隊長。

（九）本總隊勤務第三大隊大隊長。

（十）本總隊女性員工代表一至五人。

（十一）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

本總隊女性員工代表由本總隊人事室提供女性員工名冊，簽陳總隊長圈定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 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總隊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總隊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總隊人事室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 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總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小組行文以本總隊名義行之。